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或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价格管理部门定价规定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张瑞彬先生)

(冯 建先生)

(丁 恒先生)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张瑞彬先生)



(冯 建先生)

(丁 恒先生)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张瑞彬先生)

(冯 建先生)



(丁 恒先生)

2023年10月27日